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大农险、地方性特色保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东川区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1〕4号）文件要求，区农业农村局对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大农险、地方性特色保险）资金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629号）等文件，财政部2016年12月印发了《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文件，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补贴政策、保险方案、保障措施、预算管理、机构管理、监督检查方面做出了规定和要求，并于2019年4月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完善。云南省相继出台《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中央财政保险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2019年-2020年）》（云农办〔2018〕35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19〕20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农业保险新增险种财政补贴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金〔2018〕156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地方性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7】48号等文件，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减轻农民损失，提高农民抵抗风险的能力，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保险类型。大农险、地方性特色保险。

保险品种。一是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的稻谷、玉米、油料、糖料、橡胶、青裸、能繁母猪、奶牛、牝牛、藏系羊、马铃薯、小麦、育肥猪；二是纳入市级财政保费补贴的当归、能繁母羊、稻田养鱼、大（小）春马铃薯。各上述品种，均可按照愿保尽保的要求全面组织实施。

保险责任。种植业保险责任为人力无法抗拒的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草鼠害等灾害、病害对投保农作物造成的损失。养殖业保险责任为人力无法抗拒的重大病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政府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投保标的直接死亡造成的损失；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在上述共性保险责任基础上，各地可根据地域和作物特点增加保险责任类别。

（2）实施情况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实施以来，农户以自愿投保模式进行开展：**一是**大农险情况，2020年完成了种植投保小麦13503.34亩、水稻11152.28亩、玉米146102.27亩、油菜3995亩、大春马铃薯35491.18亩、小春马铃薯450.62亩；养殖险能繁母猪3696头、育肥猪14520头、奶牛5头；**二是**地方性特色保险情况，2020年完成当归381亩、能繁母羊47281只、稻田养鱼1063亩，大春马铃薯35491.18亩、小春马铃薯450.62亩。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一是大农险。2020年共计投保费502.26万元。1.水稻保险费27元/亩，区级承担5% 1.35元/亩；2.玉米投保保险费18元/亩，区级承担5% 0.9元/亩；3.油菜保险费16元/亩，区级承担5% 0.8元/亩；4.小麦保险费16元/亩，区级承担5% 0.8元/亩；5.大春马铃薯保险费27元/亩，区级承担5% 1.35元/亩；6.小春马铃薯保险费27元/亩，区级承担5% 1.35元/亩；7.能繁母猪保险费81.8元/头，区级承担5% 4.09元/亩；8.育肥猪保险费36.6元/头，区级承担5%1.83元/亩；9.奶牛保险费370元/头，区级承担6% 22.2元/亩。

二是地方性特色保险。2020年共计投保费158.69万元（其中：市级126.95万元、区级31.74万元）。1.能繁母羊保险费26元/头，区级承担19% 4.94元/头；2.稻田养鱼保险费50元/亩，区级承担16% 8元/亩；3.当归投保保险费90元/亩，区级承担20% 18元/亩；4.大春马铃薯保险费9元/亩，区级承担20% 1.8元/亩；5.小春马铃薯保险费27元/亩，区级承担20% 5.4元/亩。

4.理赔情况

2019-2020年赔付率合计：133%，其中：养殖险赔付率：207%；种植险赔付率：93%，赔付总金额1515.74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至2020年农业保险完成数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2019** | | | |  | **2020** | | | | | | |
| **2019投保面积** | **户数** | **保费** | **赔偿金额** | **赔付率（%）** | **2020投保面积** | **较上年同期（面积）** | **户数** | **保费** | **赔偿金额** | **赔付率（%）** |
| 玉米 | 150852.58 | 35179 | 271.53 | 64 | 23.57 | 146102.27 | -4750.31 | 32542 | 262.98 | 529.57 | 201 |
| 水稻 | 15033.23 | 7470 | 40.59 | 0 |  | 11152.28 | -3880.95 | 7817 | 30.11 | 19.27 | 64 |
| 油菜 | 2959.3 | 424 | 4.73 |  |  | 3995 | 1035.7 | 452 | 6.39 | 16.95 | 265 |
| 小麦 | 17692.7 | 5930 | 28.3 |  |  | 13503.34 | -4189.36 | 4833 | 21.61 |  |  |
| 大春马铃薯 | 37115.76 | 9847 | 133.62 |  |  | 35491.18 | -1624.58 | 9176 | 127.76 | 202.96 | 159 |
| 小春马铃薯 | 326.62 | 177 | 0.88 | 3 | 341 | 450.62 | -202.62 | 56 | 0.67 |  |  |
| 能繁母猪 | 8820 | 1686 | 52.92 | 116 | 219 | 3696 | -5124 | 1069 | 30.23 | 200.02 | 662 |
| 育肥猪 | 39407 | 5076 | 126.1 | 75 | 59 | 14520 | -24887 | 1086 | 53.14 | 269.42 | 507 |
| 奶牛 | 11 | 1 | 0.4 | 0.7 | 175 | 5 |  | 1 | 0.18 |  |  |
| 当归 | 674 |  | 6.06 |  |  | 381 | -293 | 5 | 3.43 | 28.37 | 827 |
| 能繁母羊 | 40668 | 4926 | 105.73 | 131.7 | 125 | 47281 | 6631 | 5481 | 122.93 | 248.64 | 202 |
| 稻田鱼 | 150 | 2 | 0.75 |  |  | 1063 | 913 | 369 | 5.31 | 0.54 | 10 |
| 合计 |  | 70718 | 771.61 | 390.4 | 51 |  |  | 62887 | 664.74 | 1515.74 | 228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工作原则，完善优化工作机制和发展模式，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农业保险品种、提高风险保障程度、加强农业大灾巨灾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农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种植业投保覆盖面积达210694.69亩，养殖业投保覆盖数量达66565头（只、亩）。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大农险、地方性特色保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考核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有效，为今后编制项目预算提供依据，总结经验、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和范围为2020年下达中央、省、市、区下达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大农险、地方性特色保险）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和产出、效益情况。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项目决策（20%）、项目过程（20%）、项目产出（30%）、项目效益（30%）。其中：项目决策设项目立项（6%）、绩效目标（9%）、资金投入（5%）二级指标3个；项目过程设资金管理（12%）、组织实施（8%）二级指标2个；项目产出设产出数量（18%）、产出质量（12%）二级指标2个；项目效益设项目效益（30%）二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细化为三级指标16个、四级指标33个。

3.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同志》（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使用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进行评判。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调研及政策研究

农业农村局成立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昆财绩〔2018〕60号）、《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重点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东财绩〔2021〕4号）等相关规定，并查看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及中长期规划、工作总结、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及业务管理制度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研究项目政策文件，进行分析整理，为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基础。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布置本次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收集整理、审查核实，汇总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基础信息和其他资料。组织召开绩效评价会议，确定绩效评价重点，选取适合的绩效评价方式，客观、公正地对所有自评材料进行评审，并对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绩效评价标准和评分标准，核查落实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对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对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调研分析，编制基础数据表，对成本效益进行分析，最终得出绩效得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3.现场抽查及社会调查、效益访谈

现场抽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抽查面不低于30%的要求，对各类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农户投保情况进行了解，查看申请证明文件、审核审批表、村级公示和乡镇级公示以及宣传资料等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并联系了保险公司，询问了保险理赔过程和实际赔付情况，对财务部门提供的项目支出凭证进行检查，关注项目资金在使用、审批管理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方面是否做到真实、合理、规范。

社会调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特点，设计了50份相关问题的调查问卷，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满意度评价结果；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结合年初制定的效益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得出项目效益评价结果。

效益访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业务科室主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实施、产出和最终形成的效果效益。

4.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项目决策方面，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指标的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确定项目决策得分；

项目过程方面，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价，确定项目过程得分；

项目产出方面，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进行分析评价，确定项目产出得分；

项目效益方面，对实施的效益及社会公众、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进行分析评价，确定项目效益得分；

最终，汇总各项指标评价结果及得分，确定绩效评价报告总得分和优秀评级，以及项目完成取得的主要绩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 评价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一、项目决策 | 20 | 18 | 90% |
| 二、项目过程 | 20 | 20 | 100% |
| 三、项目产出 | 30 | 28 | 93% |
| 四、项目效益 | 30 | 26 | 87% |
| 总得分 | **100** | **92** | **92%** |
| 评价等级 | **优** | | |

## （二）评价结论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的实施，完善优化了工作机制和发展模式，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农业保险品种、提高风险保障程度、加强农业大灾巨灾风险防范，建立健全了农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农民参保意愿不高投保意识依然比较淡薄，支付能力不足，支付愿望不强的问题，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存在不合理情况，经评价，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综合得分92分，评价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分别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过程进行考核：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开展了项目相关申报审批工作，立项手续齐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但在养殖指标方面设置预期值较大，与项目最终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偏差较大；项目预算编制具备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综上，该指标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90%。具体为：

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6分，得分率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评分细则** | **评价情况**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A1项目立项（6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 A11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5分） | 1.5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 项目立项符合《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中央财政保险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2019年-2020年）》（云农办〔2018〕35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19〕20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农业保险新增险种财政补贴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金〔2018〕156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得1.5分。 | 1.5 |
| A112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5分） | 1.5 | 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5分。 | 1.5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 A121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 1 |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未按程序申请不得分。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 1 |
| A12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 1 |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 1 |
| A123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1分） | 1 |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得1分，未经过不得分。 | 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得1分。 | 1 |

2.绩效目标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7分，得分率78%，扣分主要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产出指标值过大。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评分细则** | **评价情况**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A2绩效目标（9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A211有绩效目标（1分） | 1 | 有绩效目标得1分，没有不得分。 | 项目已做2020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得1分。 | 1 |
| A212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1 |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产出数量指标值过大。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设置“养殖业投保覆盖数量”绩效指标值为112311头，实际完成值为66565头，实际完成率仅为59.27%，不得分。 | 0 |
| A213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1 | 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不得分。 |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 1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 A22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 2 |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 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 | 2 |
| A222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 2 |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未清晰设定不得分。 | 项目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 2 |
| A223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 2 |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不对应不得分。 | 2020年已申报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申报表，但产出数量指标值过大。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设置“养殖业投保覆盖数量”绩效指标值为112311头，实际完成值为66565头，实际完成率仅为59.27%，扣1分，得1分。 | 1 |

3.资金投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评分细则** | **评价情况**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A3资金投入（5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 A31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 1 |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不匹配不得分。 |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 1 |
| A31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 1 |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未按规定编制不得分。 |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 1 |
| A313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1 |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不得分。 |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 1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 A32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 1 |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不充分不得分。 |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 1 |
| A32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1分） | 1 |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分。 | 1 |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分别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过程进行考核具体为：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评分细则** | **评价情况**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B1资金管理（12分） | B11资金到位率（3分） | B111资金足额到位（1.5分） | 1.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1.5分，每降低10%，扣0.5分。 | 资金到位率100%，得1.5分。（单位：万元） | 1.5 |
| B112资金到位及时（1.5分） | 1.5 | 资金到位及时得1.5分，未及时到位根据时间权重进行扣分。 | 资金到位及时，得1.5分。 | 1.5 |
| B12预算执行率（3分） | B121预算执行率（3分） | 3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3分，每降低5%，扣0.5分。 | 预算执行率=100%，扣2分，得1分。 | 3 |
| B13资金使用 合规性（6分） | B13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 2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不符合进行相应扣分。 |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 2 |
| B132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 2 | 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不完整进行相应扣分。 | 资金拨付有完整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 2 |
| B13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补贴比例规定的用途（2分） | 2 |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补贴比例规定的用途得2分，不符合进行相应扣分。 |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补贴比例规定的用途，得2分。 | 2 |

2.组织实施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评分细则** | **评价情况**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B2组织实施（8分） | B21管理制度 健全性（4分） | B21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 2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未制定进行相应扣分。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 2 |
| B21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2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不符合进行相应扣分。 | 财务和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 2 |
| B22制度执行 有效性（4分） | B22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 2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不符合进行相应扣分。 | 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 | 2 |
| B223审核审批材料、农户投保花名册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 2 | 审核审批材料、农户投保花名册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不完整、不规范进行相应扣分。 | 审核审批材料、农户投保花名册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不完整、资料齐不全并未及时归档不得分 | 2 |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两个方面对项目的具体产出情况进行考核：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在年度时间内超额完成了“种植业投保覆盖面数量”绩效指标值，由于养殖业绩效目标编制存在不合理情况以及疫病影响，导致“养殖业投保覆盖数量”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率低，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公告公示、理赔方式执行情况较好。综上，该指标评价得分26分，得分率为87%。具体为：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77%，扣分项主要为投保数量未达到预期。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评分细则** | **评价情况**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C1产出数量（18分） | C11实际完成率（18分） | C111种植业投保完成率（12分） | 12 | 完成种植业投保覆盖面积201823亩，得12分，未完成进行相应比例扣分。 | 已完成211075.69亩，为全年农户自愿投保实际数，得12分。 | 12 |
| C112养殖业投保完成率（6分） | 6 | 完成养殖业投保覆盖数量112311头，得6分，未完成进行相应比例扣分。 | 已完成66565头，实际完成率59.27%，得1分，考虑到疫病等因素，及农户自愿投报意识等导致投保数量减少，酌情再给1分，共得2分。 | 2 |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评分细则** | **评价情况**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C2产出质量（12分） | C21质量达标率（12分） | D211公示公告达标率（6分） | 6 | 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间符合政策要求，得6分，内容不完整不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 经检查公示公告资料，执行良好，内容完整及时，得6分。 | 6 |
| C212赔付发放合规性（6分） | 6 | 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将赔偿金直接赔付到户，得6分，未按程序赔付不得分。 | 严格按照《云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云财金〔2017〕16号）文件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直接将保险赔款支付给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得6分。 | 6 |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分别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实施效益进行考核：2020年农险案件共计7676件，赔款金额为1515.74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减少了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户经济收入的影响，保障了农户的基本收入，使农民能够及时得到赔偿恢复生产，保障农业生产的持续性，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因养殖业存在未完成预期目标的情况，给予一定分值的扣减；在对受益对象及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整理后，满意度达到90%以上，可以看出受益对象及社会公众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的评价还是较为满意。综上，该指标评价得分28分，得分率为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评分细则** | **评价情况** | **得分** |
| D1项目效益（30分） | D11经济效益（10分） | D111农户经济收入受损保障率（10分） | 10 | 项目实施能够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户经济收入的影响得10分，不能产生有利影响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 2020年农险案件共计7491件，保险赔款金额为1515.74万元，其中： 水稻结案5件，赔款19.27万元； 玉米结案19件，赔款529.57万元； 能繁母猪结案1157件，赔款200.02万元； 育肥猪结案3407件，赔款：269.42万元， 油菜结案1件，赔款：16.95万元， 大春马铃薯结案1件，赔款：202.96万元， 当归结案5件，赔偿28.37万元， 能繁母羊结案2895件，赔款248.64万元； 稻田鱼结案1件，赔偿0.54万元 降低了农业生产中遇到的风险，保障农户基本收入，因养殖业存在未完成预期目标的情况，扣1分，得9分。 | 9 |
| D12社会效益（10分） | D121农业生产保障持续性（10分） | 10 | 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农业生产的持续性得10分，不能产生持续性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 农业经济的波动是引发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重要因素，因严重疾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使农业生产遭受灭顶之灾，农民无力及时恢复生产，不仅导致农业再生产过程不稳定，更会使整个国民经济处于不稳定状态。2020年保险赔款金额为1515.74万元，通过实施农业保险，可以使大额的不确定的农业风险损失转化为小额的固定的农业保险费支出，发生严重疾病或自然灾害时，农民能够及时得到赔偿恢复生产，保障农业生产的持续性，从而保证了农产品的供应和价格稳定，安定了人民生活，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因养殖业存在未完成预期目标的情况，扣1分，得9分。 | 9 |
| D13满意度（10分） | D131受益对象及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 10 | 评价受益对象及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共发放50份问卷，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大于等于85%扣1分，大于等于80%扣2分，大于等于75%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社会公众及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为90%，得10分 | 10 |

# 主要经验及做法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坚持把提高农业质量效益作为主攻方向，把发展富民兴村产业作为重点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创新思维，加快破解农业产业发展的难题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农村全面进步、农业全面升级、农民全面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承保、理赔清单收集时效性问题，由于清单未按下发文件日期收集交付，延期交付时间较长，导致无法及时处理出险报案、查勘工作。

2.基础数据的准确性问题，由于提供的清单中投保面积错误，身份证、银行卡信息有误，特别是电话号码缺失、重复，致承保、理赔工作中多次往返修改。增加了双方的工作量，让后期工作暂时无法开展。

3.种植险：因改种、轮种等原因投保面积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4.养殖险因猪瘟疫情影响，2020年仔猪价格较高，导致散户己几乎无养殖，大户补栏不足，等原因造成投保数与计划数相差较大。

5.农户的投保意识依然比较淡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农民参保意愿不高，投保意识依然比较淡薄的问题。

七、有关建议及改进措施

（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

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摸查各乡镇实标种、养殖面积及存栏情况，加强年初绩效目标编制的精准度，使绩效目标得以很好的衡量、评价，使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得到有效提高。

##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以强化宣传、服务为切入点，提高广大农民和种养大户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和认知度，充分调动他们主动投保的积极性。除了在主流媒体上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外，各保险公司要充分发挥基层服务体系的作用，采取在农村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印制墙体广告、制作车载流动广告、免费提供农村广播、召开村委会座谈、上门入户等方式开展宣传，同时利用电视、网络、广播等新闻媒体进行报道，扩大政策宣传的覆盖面，促进各方主体对农业保险的正确认识。

（三）加大对农村协保、协赔人员的培训次数提高业务能力，建议制定投保率考核机制。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5月10日